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渭南市委委员会 办公室机关食堂外包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需方）：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渭南市委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供方）：渭南城投立通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机关食堂外包服务项目，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确定乙方为本项目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渭南市委委员会办公室机关食堂外包服务项目签订本合同。现就有关事宜协议如下：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市政协机关食堂位于渭南市政协机关大院内东楼1楼，甲方配置了水、电、气、暖、厨房、主副食库、洗碗间、冷藏柜、抽排系统、不锈钢厨具餐具等（详见合同附件1《甲方配置设备设施清单》）。乙方负责提供工作日早、中、晚三餐服务保障及部分公务接待用餐服务。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捌仟柒佰肆拾柒元陆角肆分，小写 ¥698747.64 元。

2. 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工作人员工资及社会保险、原材料采购、消耗品采购及税金等合同履行所需全部费用。

3. 本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已充分考虑了供应服务人数、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等因素，合同期内合

同价款不再调整。

第三条 乙方应当提供的餐饮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承担餐厅原材料、低值易耗品采购、餐饮服务管理，餐饮食品加工、出售、服务、保洁及垃圾清理业务和与此相关的管理工作。

1. 供餐模式：半自助式供餐且只能通过刷卡方式购餐。

2. 供餐内容：饭菜以家常口味为主，每周更新菜谱，增加特色菜品、低脂健康餐等，满足多样化需求。定期收集甲方干部职工意见，针对性改进。（具体供餐品种及标准详见附件2《乙方供餐品种及标准》）

3. 就餐时间：

早餐：7：20—8：00

午餐：12：00—13：00

晚餐：18：00—19：00

第四条 合同结算

1. 付款方式：甲方次月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上月合同价款。乙方在收取价款前，应当提前10日向甲方出具等额发票；乙方未出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费用，并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账户为：渭南城投立通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西三路支行

户名：渭南城投立通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806041201421003398

乙方不得分包、转包、不得擅自停业。

第五条 本合同的期限为：2026年1月12日至2026年12月31日。

第六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及供餐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乙方在年度内3次综合满意率不达标（满意度低于90%）或出现严重事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具体监督考核方式、标准详见附件3《市政协机关食堂外包项目监督考核办法》）

(2)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和要求，并监督其执行。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标准，遵守安全操作规章制度。

(4)甲方有权根据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要求乙方提供食材供应商资质及食品检验报告。

(5)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易耗品进行随机抽检，并要求乙方提供与供应商的购买合同、发票及供应商执照。如发现质量问题，乙方需立即更换，并承担抽检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

(6)甲方有权对乙方员工随时进行健康证检查，发现乙方员工无证上岗、或证件超期等情况，有权责令乙方立即更换人员，并从乙方服务费扣除1000元/次作为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7)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严格执行反食品浪费相关政策，做好反食品浪费相关工作。

2. 甲方的义务

(1) 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国家安全、卫生标准的工作场所。

(2) 负责按照结算方式、结算时间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 监督和督促乙方管理人员，对其员工进行消防、设备安全操作、治安防范与自我规范的基本知识教育。

(4) 协助乙方处理紧急、突发事件。

(5) 餐厅设施设备维修、餐具厨具购买、水电气暖费、厨余垃圾清运费、消防设施维保、刷卡系统维护由甲方承担。(甲方配置设施设备清单详见附件1)

第七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有权对餐厅就餐的不文明行为进行劝导和制止，避免食品浪费。

2.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及附件约定的标准、要求提供餐饮服务。

(2) 乙方必须建立组织协调机构，明确岗位人员职责，制定工作计划，加强厨服人员培训，做好采购计划管理，加强菜品研发和营养搭配，提高食材利用率，做好反食品浪费相关工作。

(3) 乙方负责餐厅服务区的卫生保洁及餐具回收、清洗，建立严格的清洗、消毒制度。

(4) 乙方工作人员应当具备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

(5) 乙方应将工作人员信息报甲方管理部门备案。

(6) 乙方应保证足够人力确保餐厅正常运行。

(7) 乙方应在春节、元宵节、端午节、中秋节等传统佳节提供特色节日食品。

(8)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餐厅进行装修，不得改变房屋结构及用途。

(9) 乙方人员要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其他行为规范。

(10) 乙方必须采购甲方指定品牌的米、面、油、酱、醋、干菜调料、五谷杂粮等；大肉、牛羊肉生、熟制品根据品质、口感均选择具有当日检疫报告的鲜生；新鲜的蔬菜、水果选择有资质的供应商，原则上当日采购、当日用完，保证新鲜，避免浪费。根据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向甲方提供食材供应商资质及食品检验报告。

(11) 乙方采购所有易耗品须符合国家/行业强制标准，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如食品接触产品需有“GB 4806”系列标准检测报告，清洁用品需有生产许可证）。禁止采购“三无”产品、过期产品或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低价劣质品（如易降解餐具需符合

“GB/T 28018”标准，避免高温变形释放有害物质）。需从具备合法资质的供应商采购（要求提供供应商营业执照、相关经营许可），禁止从无资质渠道采购。建立采购台账，需每月向甲方提交易耗品采购汇总报告（含采购易耗品名称、数量、金额、供应商清单、质量抽检结果），接受甲方监督。

(12) 乙方严格做到每餐食品留样 48 小时，作为发生食物中毒事故追查原因、区分责任的依据。

(13) 乙方工作人员须凭健康证上岗，乙方每年为员工统一体检1次，无健康证一律不得上岗。

(14) 乙方工作人员在合同期间，因公、非因公发生事故或其他原因造成伤、残、病、亡的，乙方负全责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负责处理。

(15) 乙方人员应爱惜甲方提供的厨灶、厨具、餐具和各种设施设备，认真搞好日常维护清洁，严格操作规程，不得违规操作。设施设备维修实行责任制，做到谁使用、谁负责，谁损坏、谁维修（自然耗损除外），凡因违规使用或保养不及时等人为因素造成厨具、餐具及其他设施设备故障或损坏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6) 乙方应依法用工，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依法为工作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并独立承担由此引发的劳资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7) 乙方必须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急救预案和紧急事故处置预案并报甲方留存备案。

第八条 出现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供餐达不到约定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约定服务标准的。

(2) 乙方存在擅自延迟供餐或停餐等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仍拒改正的。

(3) 乙方经营期间，出现食物中毒等安全事故，造成甲方及第三人权益损害的。

(4) 乙方发生合同约定的其他解除情况的。

出现上述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解除合同后，对于后续未提供的服务，甲方不再继续支付费用。

(5) 因乙方与其员工或第三方发生纠纷，导致甲方可能涉及诉讼的，甲方有权在未付款项目中暂扣相关费用，待乙方纠纷处理完毕后予以支付。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涉及诉讼或仲裁的，甲方参与诉讼或仲裁的相关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等，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甲方违约行为导致乙方未能完成服务内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

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可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补充协议仍未规定的事宜，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 和规章执行。

第十一条 对合同履行当中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一致时，可申请相关管理协会调解，仍不能取得一致时，可向甲方住所地法院提请诉讼。

第十二条 本合同签订后，不以法定代表人改变而改变。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国家大的政策调整、地震、战争、疫情等），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免责。

第十三条 乙方应提前进场，熟悉掌握情况，介入机关餐厅的查验、设施设备调试，接受相关培训。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应在 7 日内按附件 1

《甲方配置设备设施清单》)向甲方办理交接手续;如有损毁,乙方按清单标注的价格标准向甲方赔偿。同时,乙方应对餐厅内其自购设备设施进行清场,并在7日内撤场;否则,甲方有权强制清退,未及时搬离的设备设施,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渭南市财政局采购管理科备案一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六条 当出现解除情形时,守约方按照本合同签署页约定的地址电话向违约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书的三日,视为本合同解除。本合同约定的地址电话如有变更,变更方应及时向合同相对方书面通知,否则本合同约定的地址电话即为有效的联系方式及司法送达方式。

甲方	乙方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 渭南市委员会办公室 (盖章)	渭南城投立通餐饮服务 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前 进路109号	地址:财富大厦A座7楼
邮编:714000	邮编:714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日期:2026年1月12日	日期:2026年1月12日